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3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四）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六）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十）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期间，公司已分别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95-1.2689999-1.4309999-1.3439999=31.91 元/股。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3844 万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7%, 回购价格为 31.91 元/股, 其中 1 人因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2245 万股由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预计回购款总计 766,143.93 元。

## 五、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预计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6,531   | 0.18%   | -23,844 | 1,102,687   | 0.1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8,700,293 | 99.82%  | ——      | 638,700,293 | 99.83%  |
| 总计      | 639,826,824 | 100.00% | -23,844 | 639,802,980 | 100.00% |

注: 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